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全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龙塘路 001 号，电话：0737-620440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以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为抓手，不断完善全区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职能作用，加强全区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法定公开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多渠道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全年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00 余条。深入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3 份，其它政府文件 20 余份，公开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 16 期。围绕重大项目建设、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健康、乡村振兴、公共资源交易和城市综合执法等工作的贯彻落实，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15 条。突出解读回应，建立健全园区重要政策性文件解读机制，共发布解读文件 7 份。

（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区管委会办公室共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3 件。因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 1 次，被行政诉讼 0 次。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园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落实信息上网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及时、准确、严肃、安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定期对区属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对涉密涉敏信息、严重错

别字等情况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确保政务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对全国 2021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出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全部按时规范整改到位。

（四）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对政务公开平台页面升级，及时更新和补充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内容，做到公开与更新同步进行。抓好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厅和 3 个镇（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基本按要求建设到位。

（五）加强监督保障。严格落实《益阳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益阳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益阳市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区财政足额保障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印发《益阳高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进一步明确部门单位重点任务，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按时编制发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对区属部门单位、镇（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在区管委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向社会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2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责任进一步压实，主动公开事项和依法申请公开事项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务公开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还不规范，需进一步进行整改和完善；个别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不够熟悉，尤其是政策解读数量和内容质量不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办公室将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着力补齐短板。一是组织区属部门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

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定期对区属部门单位、镇（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公开工作、依法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等进行现场业务指导，加快建设好基层政务公开专区；三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